附件1

**本溪市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　 |
| 培训机构类别 | □普通高等院校 □职业院校 □技工院校 □就业培训中心□民办职业教育机构 □企业（事业）单位培训中心 □农村职业教育中心□其他 |
| 培训机构地址 |  市 县（市）、区 街 号 | 邮政编码 | 　 |
| 办学许可证号 | 　 | 主管部门 |  | 培训规模（人/年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电话 | 　 | 负责人 | 　 | 电话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电话 | 　 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　 |
| 申请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 | □普惠制就业技能培训 □劳动预备制培训 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□技师培训 □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□创业培训 □其他 |
| 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有效期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申请承担培训专业及等级 |  |
| 培训机构申请意见 | 本单位（本人）愿意申报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，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假、伪造等违规情况，如存在任何不实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，接受相关处理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县、区人社局（市教育局）初审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评估意见 | 　　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财政部门意见 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